

## 爭議多時的日本P2P軟體Winny開發者，獲無罪判決確定

日本著名的P2P (Peer to Peer) 檔案共享軟體Winny因有侵害著作權法之公開傳輸權之爭議，兩名利用該軟體的使用者於2003年11月被日本群馬地檢起訴。隔年5月Winny軟體開發者「金子勇」因涉嫌構成幫助犯，被京都地檢起訴。全案歷經2006年京都地裁一審之有罪判決、2009年大阪高裁二審判決逆轉無罪、而檢方再上訴日本最高裁判所等程序。檢方於日前撤回上訴，並於2011年12月20日經最高裁判所裁定維持大阪高裁無罪判決，全案定讞。

大阪高裁認為，軟體的開發者未必能認識使用者會將軟體使用在非法目的上，難謂構成幫助之行為，因此，開發者本身對軟體的非法使用並不需要負責。不法行的情形應該是軟體開發者去鼓勵使用者利用軟體進行非法行為。

金子勇在20日召開記者會表示，網路上下載未經授權著作的問題還很多，將竭力解決相關問題，對自己之前開發的軟體而引起之相關侵權訴訟感到遺憾，並呼籲使用者誤濫用Winny，以實現更好的資訊社會。

而日本「電腦軟體著作權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Copyright for Computer Software) 向來致力於著作權之保護工作，協會對此結果表示並不否定P2P技術本身的價值中立性，但是將來會與相關著作權保護團體攜手合作，對於類似Winny的共享軟體之非法侵害，持續推動應對之策，並運用各種手段實現著作權受保護之健全環境。

### 相關連結

[Internet Watch](#)

[日本engadget](#)

[日本「社團法人電腦軟體著作權協會」活動報告](#)

黃建普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2年01月05日

### 資料來源：

日本「社團法人電腦軟體著作權協會」活動報告，2011年12月27日，<http://www2.accsjp.or.jp/activities/2011/news18.php>，最後瀏覽日：2011年12月31日

日本engadget，2011年12月21日，<http://japanese.engadget.com/2011/12/21/winny/?ncid=jpYNewsEN>，最後瀏覽日：2012年01月02日

Internet Watch，2011年12月20日，[http://internet.watch.impress.co.jp/docs/news/20111220\\_500531.html](http://internet.watch.impress.co.jp/docs/news/20111220_500531.html)，最後瀏覽日：2012年01月02日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美國Farmers Insurance Group在加州以竊取營業秘密為由控告前員工以及Automobile Club of Michigan

2017年10月，美國知名保險公司Farmers Insurance Group (下稱Farmers) 在加州法院提訴，控告前員工Venkatesh Kamath (下稱Kamath)、前資訊長Shohreh Abedi (下稱Abedi) 和競爭對手American Automobile Association (下稱AAA協會) 旗下的Automobile Club of Michigan (下稱Auto Club) 竊



取營業秘密。 Farmers聲稱，於2015年起使用Guidewire Software（下稱Guidewire），以更新其理賠處理和保險服務系統。Kamath因Guidewire業務，接觸到Farmers高度敏感與機密資訊。Abedi前為Kamath上司，曾監督Guidewire計畫初期階段。之後Abedi至Auto Club任職，協助Auto Club轉換使用...

## 科研資源整合之跨國合作趨勢研析與比較

## 臺積電於美國專利訴訟勝訴

纏訟四年後，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北美子公司（臺積電），在與美國Ziptronix公司之專利訴訟中獲得勝訴判決。 同為半導體公司的Ziptronix於2010年起訴主張臺積電所製造，主要用於智慧型手機相機的背照式CMOS影像感測器晶片，侵害該公司9項專利及超過500項申請專利範圍。依據美國專利法第271條（a）項，除該法另有規定外，於專利權存續期間，未經許可於美國境內製造、使用、要約銷售，或銷售已獲准專利之發明產品，或將該專利產品由外國輸入至美國境內，方屬侵害專利權。因此本案中，臺積電即以美國專利法不適用於美國境外之製造、銷售為由，向法院聲請駁回原告...

## 德國聯網車輛駕駛策略

德國聯邦政府目標擬定於2020年實現高度自動化駕駛，為達成自動駕駛目標，車聯網（Connected driving）及智慧交通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 systems）技術成為必要發展工作項目。車聯網即透過無線通訊技術，使車輛間（Vehicle-to-Vehicle, V2V）或車輛對基礎設施（Vehicle-to-Infrastructure, V2I）等彼此交換訊息，或是將行車資訊傳輸到伺服器，並透過資訊網路平臺將資料整合利用，並依不同功能需求進行有效監控管理和提供綜合服務。未來，可預見道路使用者的個別交通資訊的質與量將大幅提升，無論是部份自動駕駛或高度自動駕駛，將產生龐大資料量，故系統需要即時迅速的運算能力。例如：.

## ☆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 III. All Rights Reserved.